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春秋航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航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航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